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01210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012101600-1.doc)

主旨：檢送「屏東縣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
中小推動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甄選與分享表揚實施計畫」1
份，請學校轉知所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13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0842號函辦理。
- 二、為使各校透過觀摩遴選活動，互相瞭解推動品德教育工作之做法，特辦理此活動。
- 三、薦送程序及名額：本府組成評選小組，審薦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初選薦送名額詳附件)。
- 四、獎項及獎勵方式：
 - (一)國中：特優學校二名、優等學校三名。
 - (二)國小：特優學校二名，優等學校三名。
 - (三)入選之作品獲選特優之學校推動人員各記嘉獎2次(每校最多3人)，優等學校推動人員各記嘉獎1次(每校最多3人)，以資鼓勵。





五、報名方式及送件日期：請學校依旨揭計畫及遴選表相關規定(國中及國小25班以上之學校，務必繳交作品參賽)，並於114年5月22日前將送件電子檔及紙本資料親送或寄送本縣麟洛國小學務組長嚴智文老師收。

六、表揚觀摩活動預計於114年7月9日(星期四)8：30-12：30假本縣教師研習中心辦理。

七、檢附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訂



52

線

屏東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中小推動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甄選與分享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5 年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
- 二、屏東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品德教育友善校園議題之績優學校評選，以成果展示方式進行觀摩。
- 二、透過觀摩遴選活動，促進校際間互相對話交流友善校園工作實施策略。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肆、遴選指標：

- 一、依據「由下而上」、「多元參與」之原則，訂定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提供具體作法落實推動。
- 二、將品德教育融入相關課程或活動，使學生透過實踐、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引導學生思辨、澄清、接納，進而願意實踐。
- 三、藉由觀摩研習活動，了解如何將品德教育十大推動策略融入品德教育活動，並能透過自我檢核指標，針對實施歷程與結果進行評估與反省。
- 四、透過親師生共同營造具品德氣氛之優質校園文化，並結合社區資源以發揮境教之功能。

伍、實施方式：

- 一、評選對象：凡國中、小 25 班以上之學校，請務必繳交作品參賽(曾接受教育部特色學校表揚之學校，三年內不薦送至教育部，但可參加縣內評選)。
- 二、推動期程：自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5 月止(115 學年度)，各校推動校園品德教育之情形與成果。
- 三、送件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止。
 - (一)收件地址：909 屏東縣麟洛鄉麟趾村中華路 86 號 麟洛國小學務組長 嚴智文老師收
 - (二)聯絡電話：08-7221670 轉 31、傳真號碼：08-7215384。

(三)作品信封上請註明「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範例甄選作品」。

四、評選時間：預定於115年6月初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並完成評選作業，並於115年6月26前由教育處網站公告獲選推薦教育部名單。

五、評選內容：主要以各校推動校園品德教育之具體情形與成果為評選內容，請包含「構思」、「架構」、「實施策略」、「辦理情形」與「創意」等內容。

六、評選標準：

(一) 品德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 品德教育推動之核心理念、創新與特色，占百分之三十。

(三) 品德教育推動之工作內涵，占百分之二十五。

(四) 品德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含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研習出席情形)，占百分之十五。

(五)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七、表格之項次內容，應以下列格式確實製作：

(一)「推動品德教育之特色及成果」應以115學年度(可自114年8月至115年5月)之品德教育特色業務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如所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並提供特色活動照片至多6張(圖檔請另存至光碟，jpg檔1MB以上解析度)。

(二) 上述資料總計頁數至多6頁，超出規定者不予評分。

(三)學校可另提供相關計畫、教材教案、刊物手冊或影片之電子檔，本縣或教育部將於審酌後放置品德教育資源網，供各界參考運用。

八、審查方式：

由評審委員會依遴選指標評選之學校薦送資料表(紙本)1式3份以方便評審(如附件一，至多6頁)、學校品德教育推行狀況POWERPOINT簡報檔1份、授權書1份(如附件二、三)及包含上開資料電子檔之光碟1份。

九、績優學校名額及獎勵如下表：

遴選學校	表揚學校名額	
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	國中	特優學校二名、優等學校三名
	國小	一~十二班 (特優學校二名、優等學校三名)
		十三~二十四班 (特優學校二名、優等學校三名) 二十五班以上 (特優學校二名、優等學校三名)
獎勵及表揚： 1. 特優學校：推動人員各記嘉獎二次，每校最多 3 人。 2. 優等學校：推動人員各記嘉獎一次，每校最多 3 人。 3. 上述特優學校為薦送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甄選。 4. 各組若送件件數不足時，得依送件件數決定錄取名額。		

1. 擇優錄取，未達標準者得從缺、特優作品薦送教育部甄選。
2. 經評選為特優之學校，應獲聘為「推動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研習會」之當然講座，以供各校觀摩與交流。

十、表揚與觀摩活動：

- (一)表揚日期：115 年 7 月 09 日 (星期四) 8：30-12:30
- (二)表揚地點：屏東縣鶴聲國小教師研習中心
- (三)參加對象：績優學校教師代表。

陸、期程及預期效益：

- 一、透過觀摩與分享，提升推動品德教育教師輔導與管教的專業能力。
- 二、透過面對面詢問與交流，能提供教師推動品德教育工作之參考。

柒、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支應(如經費概算表)。

捌、獎勵：於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玖、附則：

- 一、依本計畫獲獎之學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發生不良情事，不足為品德教育表率者，取消其資格。
- 二、依前款撤銷或取消獲獎資格者，依相關規定追繳其獎牌，並撤銷敘獎。

拾、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5 年度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薦送資料表

薦送機關/單位				
薦送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組		
學校名稱 (請填全稱)	學校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聯絡 方式	承辦聯絡人	
			公務電話	
			公務 e-mail	
全校班級 數		全校學生數		
評選基準及所佔比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評選基準填列特色事蹟</p> <p>◎ 應以 114 年度之品德教育特色業務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約 1,000 字)；如所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u>連續性或跨年度者</u>，以最近 3 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p>		
● 品德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	25%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品德教育推動之核心理念、創新與特色	30%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品德教育推動之工作內涵	25%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品德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 (含參與本部辦理之研習出席情形)	15%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112-115 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5%	◎請學校確實填列 112 年至 115 年之事件處理情形。如內容較多，可填於「活動照片」項之下方欄位。		
心 語	◎ 請務必 30 字以內。			

<p>品德教育 推動案例 分享</p>	<p>◎ 應撰寫推行品德教育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真實案例，並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約 1,000 字）。</p>			
<p>活動照片</p>	<p>◎ 請提供活動照片檔案（檔案大小 2MB 以上），解析度 1280*960 以上，6 張為限，並請加入照片說明文字；表格請自行增列。</p>			
<p>112-115 年 校園事件 處理情形</p>	<p>◎ 請確實填列 112 年至 115 年之事件處理情形。 ◎ 本校 112-115 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平事件、○○件霸凌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 類別：A 校園性平事件、B 霸凌事件、C 藥物濫用事件、D 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 其他：(請述明事件內容)</p>			
<p>發生時間</p>	<p>類別 (A/B...E)</p>	<p>校安通報 ** 切勿提供校安通報表</p>	<p>媒體得知</p>	<p>是否妥處</p>
<p>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請提供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簡述妥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p>
<p>※上述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p>相關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簡報檔 <input type="checkbox"/>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p>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1. 推動人員最多三名，品德教育之具體作法與案例，須有改進之成效。

2. 獲選特色之學校具體作法或案例，本府將彙集網站供各校參考。

3. 以上相關成果資料應呈現真實案例，如有偽造、變造、抄襲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授 權 書

茲授權屏東縣政府為初審用途，使用本校所提供有關品德教育之辦理情形及成果，供相關審查人員於初審階段紙本(線上)檢閱與參考，限於非公開、非營利性質之使用，並以審查作業為目的，不得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對外公開。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蓋關防處)

學校名稱：

立授權書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茲授權教育部將本校所提供有關品德教育之辦理情形及成果，放置於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提供各級學校或社會大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利用。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蓋關防處)

學校名稱：

立授權書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